

#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泰审批发〔2022〕6号

##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 “智慧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智慧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请各部门、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7日



# 关于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 “智慧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做好全市住建领域“智慧审批”工作，不断提升审批服务和监管效能，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和全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抢抓住建领域“智慧审批”发展机遇，推进流程再造，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二）工作任务

围绕为企业和群众降门槛、减负担、增便利的目标，以落实有解思维、流程再造为突破，以数据共享为抓手，充分发挥“AI+RPA”（人工智能+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优势，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大力推动减资料、减时间、减流程，将人工判断转为数据库甄别提取，系统智能判定，加强电子证书应用，加快实现“即时受理、系统审批、电子证照、数据归档”，打造“智慧审批”、“无感审批”样板，创新推动实现“24小时全天候系统自动审批”，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实施范围

本次“智慧审批”涵盖范围主要为涉及住建领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供热企业停业许可核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2类行政许可事项，“智慧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增加。

## 三、实施内容

(一)明确实施标准。对12类资质领域相关事项逐项梳理，并进行颗粒化拆分，明确“智慧审批”办理事项清单，编制操作规程，细化量化行政审批各个环节内容和标准，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and 审查标准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将资质标准要求最大程度转化为计算机可执行、可判定的审查标准，持续提升自动审批程度，减少人工参与，实现标准化审批。

(二)打通数据壁垒。强化数据归集，对办理12类资质所需的人员身份、学历、社保、营业执照、执业注册、三类人员、技术工人等信息通过各类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在政务服务审批系统中予以整合，实现一个接口可查询所有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对通过共享接口获取的数据，无需企业提报。

(三)实施“智慧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泰好办”微信小程序研发“人员信息核验”功能，相关资质申报时无需提交人员身份证原件，通过程序对人员信息进行远程核验，有效提高

企业办事便捷度，增强人员信息安全性。进一步完善“AI+RPA”技术体系，推进审批系统与相应数据库对接，由系统自动抓取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数据并在线核对，智能判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实现数据自动比对、系统即时受理、网站自动公示、业务智慧审批。

（四）强化审管联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审批结果信息及证照通过政务服务网“审管一体化”平台自动传输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加强对企业上传资料真实性的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发现企业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智慧审批”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机遇和动力，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抓好本地区职权范围内事项“智慧审批”工作落实。

（二）强化技术保障。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衔接，加快推动行业内部、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为实现智慧化审批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围绕“减资料、减时间、减流程、减人工干预”目标，持续优化审批系统功能和流程，提升企业群众的办事便利程度。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务大厅、各级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各类媒体等线下线上平台，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对外宣传我市“智慧审批”工作和经验做法；要进一步强化与企业群众沟通交流，利用座谈、电话回访、上门服务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7日印发

---